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任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6次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和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参加的2022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次会议。

###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共计四个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8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1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马永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审计部工作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相关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

2、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

3、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

案。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1、2022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任笛

2023年4月21日